附件1：

《拉萨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情况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区市党委、政府部署要求，扎实推进我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试点改革工作，根据自治区党委常委、市委书记肖友才关于“尽快制定我市方案送审”的批示要求，市林草局结合实际，牵头起草了《拉萨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起草情况简要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## 2023年9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》；2024年1月，国家林草局印发《关于做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；12月9日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西藏自治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确定我市为全区3个改革试点市之一。12月12日，自治区党委常委、市委书记肖友才批示：“尽快制定我市方案送审”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区市党委、政府部署要求，扎实推进我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试点改革工作，市林草局结合实际，牵头起草了《拉萨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年4月，根据国家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》，结合自治区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要求，市林草局起草完成《拉萨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并征求24家单位意见后进行了修改（收集意见建议18条，吸纳15条，未吸纳意见已书面反馈有关单位）。同年5月，市林草局再次选派人员赴内地学习江西抚州、福建三明等省市林改经验做法，再次对方案进行了修改，期间，因自治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未印发，我市林改方案无法定稿。

同年12月，自治区正式下发全区深化林改方案，市林草局紧密结合我市实际，再次对我市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征求25家单位意见（收集意见建议16条，吸纳14条），形成最终稿《拉萨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方案分为夯实改革基础、落实重点任务、强化改革保障3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，夯实改革基础：主要明确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需要开展的3项基础性工作。

第二部分，落实重点任务：主要阐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7项具体任务，并明确责任单位、具体举措和完成时限。

第三部分，强化改革保障：主要明确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要求，为深化林改工作提供支撑保障。